

宣 示 判 決 筆 錄

原 告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桃園分公司
設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000號12樓之1
法定代理人 胡金成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0號12樓之1
訴訟代理人 吳崇銘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0號12樓之1
林晉嘉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3樓
許家瑋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13樓
被 告 何進來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巷0弄00
號

上列當事人間115年度湖簡字第870號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
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5年8月4日辯論終結，並於中華民國115
年8月4日下午2時35分在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內湖簡易庭簡易法庭
公開宣示判決。

法 官 徐文瑞

法院書記官 余佩珊

通 譯 郭素華

朗讀案由。

到場當事人：

如報到單所載。

法官宣示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4 條第2 項、第1 項宣示判決
主文如下，事實理由均引用原告民事起訴狀，不另作判決書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台幣99,096元，及自民國115 年4 月21日
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5 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三、訴訟費用新台幣2,410 元由被告負擔新台幣1,490 元，並加
計本判決確定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利息，餘
由原告負擔。

四、本判決第一項可以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一、原告之主張與其所提之證據相符，且被告未提出書狀及證據

01 為答辯，原告主張事實堪以採信。原告之主張為有理由。

02 二、爰判決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4 日

04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內湖簡易庭

05 書記官 余佩珊

06 法 官 徐文瑞

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8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09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10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4 日

12 書記官 余佩珊